

职业技能培训教程

ZHIYEJINENGPEIXUNJIAOCHENG

经 管 员

J I N G G U A N Y U A N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人事服务中心 编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CHINA PETROLEUM UNIVERSITY PRESS

职业技能培训教程

经 管 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人事服务中心 编

中 国 石 油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管员/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人事服务中心编.
东营: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7-5636-2220-7

I. 经… II. 中… III. 经济管理—技术培训—教材
IV. F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0643 号

丛 书 名: 职业技能培训教程

书 名: 经管员

作 者: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人事服务中心

责任编辑: 刘太营(0546—8391610)

出 版 者: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山东 东营 邮编 257061)

网 址: <http://www.uppbook.com.cn>

电子信箱: sanbian@mail.hdpu.edu.cn

排 版 者: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排版中心

印 刷 者: 东营市新华印刷厂

发 行 者: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电话 0546—8392565, 8399580)

开 本: 185×260 印张: 29.125 字数: 745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职业技能培训教程

编审委员会

主 任：孙祖岭

副主任：刘志华 孙金瑜 徐新福

委 员：向守源 任一村 职丽枫 朱长根 郭向东
李钟磬 史殿华 马 富 关昱华 郭学柱
李爱民 刘文玉 熊术学 齐爱国 刘振勇
王家夫 刘瑞善 丁传峰 乔庆恩 申 泽
刘晓华 蔡激扬 阿不都·热西提 郭 建
王阳福 郑兴华 赵忠文 刘孝祖 时万兴
王 成 商桂秋 赵 华 杨诗华 刘怀忠
杨静芬 纪安德 杨明亮 刘绍胜 姚 斌
何 明 范积田 胡友斌 多明轩 李 明
蔡新江

前 言

为提高石油工人队伍素质,满足职工培训、鉴定需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人事服务中心组织编写了第一批44个石油天然气特有工种的培训教程与鉴定试题集之后,又组织编写了第二、三批106个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试题集,并分别由石油工业出版社和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根据企业组织工人进行培训和职工学习技术的需要,我们在第二、三批题库的基础上,又组织编写了第二批32个工种的工人培训教材。

本批教材只编写基础理论知识与相关专业知识部分,内容、范围与题库基本一致,不分级别,与已编写出版的第二、三批试题集配套使用,便于组织工人进行鉴定前培训。由于在公开出版发行的试题集中,只选取了题库中的部分试题,因此本批教材的出版发行对工人学习技术,提高知识技能将起到应有的作用。

《经管员》由大庆石油管理局组织编写,李海静、罗长学为主编,王大红、张雅娟、车红艳、王英群、李冬梅参编。其中李海静、张雅娟、李冬梅编写了第一部分基础知识中的第一章、第二部分专业知识中的第一章;罗长学、王大红编写了第一部分基础知识中的第二章、第二部分专业知识中的第二章、第四章;李海静、车红艳、李冬梅编写了第二部分专业知识中的第三章、第五章;罗长学、王英群编写了第三部分相关知识中的第一章、第二章。参加审定的人员有大庆油田的苏利明、陈成君、伊建平、张颖、陈利民、全海涛、赵英武、郑光明。最后经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专家审定,参加审定的专家有辽河油田的李洪波,中原油田的王继学。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6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础知识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论	(1)
第二节 企业法律制度和公司法律制度	(9)
第三节 税法和会计法基础知识	(31)
第四节 劳动法知识	(49)
第五节 劳动保护知识及 HSE 管理知识	(61)
第二章 物流管理与库存控制	(89)
第一节 企业物流概述	(89)
第二节 物资消耗定额与物料储备定额	(94)
第三节 物资管理	(98)

第二部分 专业知识

第一章 文件管理	(106)
第一节 文件概述	(106)
第二节 文书工作	(129)
第三节 实用经济文书写作	(145)
第二章 会计管理	(161)
第一节 会计概论及会计核算	(161)
第二节 会计凭证	(185)
第三节 会计账簿	(197)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	(214)
第五节 会计电算化	(229)
第三章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	(240)
第一节 人力资源管理概述	(240)
第二节 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	(260)
第三节 企业劳动组织管理	(275)
第四节 企业行为管理	(284)
第四章 统计基础知识	(301)
第一节 统计概述	(301)
第二节 统计调查	(307)
第三节 统计整理	(315)

第四节	统计图表·····	(321)
第五节	总量指标、相对指标、平均指标·····	(325)
第五章	班组管理 ·····	(335)
第一节	班组管理概论·····	(335)
第二节	班组质量管理·····	(341)
第三节	班组成本管理与班组经济核算·····	(361)
第四节	班组设备与工具管理·····	(377)
第五节	班组材料与能源管理·····	(388)

第三部分 相关知识

第一章	现代企业管理 ·····	(394)
第一节	现代企业管理概论·····	(394)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与现代企业制度·····	(402)
第三节	企业文化·····	(412)
第二章	职业道德 ·····	(425)
第一节	道德与职业道德概述·····	(425)
第二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核心和基本规范·····	(432)
第三节	三大产业的职业道德建设·····	(444)
参考文献	·····	(458)

第一部分 基础知识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经济法概论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出现,是在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时期。由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占统治地位的经济立法思想是契约自由的观念,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采取自由放任的政策,强调“私人经济自由”和“契约自由”原则,所以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处于最低的限度,经济法还没有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自由资本主义走向垄断资本主义时期,随着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矛盾的加深,经济危机不断发生,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关系极不稳定,致使资产阶级的利益从根本上受到动摇。自由资本主义所采取的自发调节功能已远远不能协调各种经济利益的矛盾,无法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进而要求国家采用更强硬的手段对经济生活进行更高层次的干预。在这一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产生了。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争结束后,各国普遍加强了对经济的广泛统治,强化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职能。为反对不正当竞争,调节垄断经济组织之间和垄断组织与中小企业之间的关系,一些国家制定了经济法律、法规,其中首推德国。德国在1915年颁布的《关于限制契约的最高价格的通知》中,冲破了契约自由的信条,开近代经济立法之先河;1916年又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1919年又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煤炭经济法》,确定了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经济法在大力振兴和扶持企业稳定发展、保护竞争和限制垄断、实行国民经济的局部“计划化”、提高生产力等诸方面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德国的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已相当发达和完备,在战后30多年中制定的经济法律、法规有近千种;日本也基本形成了门类齐全、种类繁多的经济法律体系,已出版的《六法全书》把经济法列为单独的篇章,与民法、商法并列,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美国是世界上最早制定反垄断法的国家之一;英国曾通过经济立法使某些重要的经济部门实行国有化。目前,经济法已是各国普遍重视的一种调整经济关系的有效手段。

2. 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伴随着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而产生的,所以它在一开始就带有强烈的国家干预的色彩。原苏联、东欧国家早期曾非常重视经济立法。1964年,原捷克斯洛伐克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随着原苏联、东欧国家政治经济体制的变化,传统社会主义的经济立法也发生了巨大的变革,一些原社会主义国家放弃了公有制的经济体制,全盘采

用了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模式,其立法甚至司法制度也全盘西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已形成了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律体系。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它随着新中国的诞生、成长而产生、发展起来。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医治长期战争的创伤,恢复与发展国民经济,政府颁布了许多经济法律、法规。1949年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1954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我国经济制度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问题作了原则规定。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大量的经济立法,使我国经济得到了快速发展。从1957~1977年的20年间,经济体制主要是沿袭原苏联计划经济体制的模式:党政不分、政企不分、调整与管理的手段主要靠行政命令。尤其是“文革”10年期间,整个法制建设遭到破坏,更谈不上经济立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我国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经济立法也进入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时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另外,还有国务院制定的大量经济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的颁布施行,对我国经济改革的进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保证和促进作用。

(二)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一词是法国空想主义者摩莱里在177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的,而“经济法”作为法律范畴,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确立的。他们在论述“经济法”时有一个共同的基本思路,即社会或国家对人们的经济生活要进行法律干预。此后,这一概念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承认和接受,并被广泛地应用于经济领域的立法中。在实际的立法活动中,从法律规范上最先确立“经济法”这一范畴的,应当首推德国,它于1919年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德国的经济立法的实践和经济法学的理论研究,对世界影响很大。首先是一些欧洲国家和日本接受了经济法这一概念。随后世界上大多数经济发达国家都开展了经济法学的理论研究工作,并制定了适合自己国家经济需要的经济法规。1979年以来,在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正式文件中开始较多地使用“经济法”这一法律概念,并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初步构成了社会主义经济法律框架。对经济法的概念进行解说,必须坚持两个基本的立足点:一是要立足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即我国传统的经济体制正在发生根本性的转变;二是要立足于现实,规范我国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来看,经济法是社会经济集中和垄断的产物,是国家直接、具体地干预和参与社会经济生活的具体表现。据此,我们把经济法定义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我国的经济法的本质为:以社会主义原则为指导,对市场经济的各个方面发挥促进、限制或指导作用;它保障公有制在生产资料所有制中的主导地位,保证按劳分配在社会分配中的主

体地位。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此外还具有其自身特征,主要包括:

(1) 综合性。综合性指经济法是由多方面的经济法律规范组成的综合性法律部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 从规范构成上看,经济法是根据国家经济管理职能的需要,由许多单行经济法律、法规组成的一个独立部门。

② 从调整内容上看,经济法既调整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调整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涉及工业、农业、商贸、财政、税收、金融、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等范畴。

③ 从调整手段上看,经济法运用经济的、行政的、刑事的、专业技术的各种手段作用于某一经济领域,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

(2) 经济性。经济性是经济法的本质属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 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直接作用于经济领域,立法目的具有经济性。

② 经济法必须反映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

③ 经济法主要利用经济手段调整经济关系。

(3) 行政主导性。行政主导性是指国家权力机关通过制定经济法律、法规等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干预、调控与管理,在调整经济关系的过程中直接体现了国家的特殊意志。

(4) 政策性。经济法是自觉参与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实现一定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使得经济法具有显著的政策性特征。

(三)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但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如财物赠与关系、财产继承关系等是经济关系,但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宗教信仰、人身关系不是经济关系,更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确切地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调控关系四个方面。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企业或公司是市场经济的基本主体。企业或公司除在市场上直接从事经济活动发生商品交易关系外,其内部存在着计划、生产、分配及财务核算等方面的管理关系,也存在着内部组织之间的生产分工与协作关系。发展市场经济,首先必须确定市场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组织形式、权利义务和责任形式等,因此有必要将市场经济主体纳入经济法调整的范围。

规范市场经济主体方面的法律制度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我国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不排除竞争,有竞争就不可避免地出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为了保护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国家必须通过经济法律、法规协调市场经济关系,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公平和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保障市场良性运行。

保障市场运行方面的法律制度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经济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一般包括产业调节、基本建设、计划管理、国有资产管理、金融管理和监督、物价调节和监督等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这类经济关系侧重于国家对经济的管理上,具有经济上的隶属性或指导性,是领导与被领导、计划与执行、决策与实施、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它集中体现了国家在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活动方面的职能作用。

实施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方面的法律制度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凭借国家权力,在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次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一般包括财政、税收等方面的经济关系。财政税收是保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手段之一。

规范社会分配调控方面的法律制度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

(四)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1. 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位置。也就是说,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重要性如何。判断一个法律部门是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标准有两个:一是该法律部门是否有特定的调整对象;二是该法律部门是否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发展要求,为社会经济发展所需要。所谓独立的法律部门,是指对一国现行法律规范按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所作的基本分类。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特殊的调整对象,凡具备特殊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应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是经济法成为独立

的法律部门的理论依据。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我国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不断加强。国家立法机关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不断充实经济法部门,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驾护航。从某种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市场行为离开了经济法的调整或规范,市场体系就难以建立,市场经济也难以健康发展。因此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综上所述,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2. 经济法的重要作用

- (1) 有利于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维护市场经济的新秩序。
- (2) 有利于塑造真正合格的市场主体,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 (3) 有利于保障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经济权益。
- (4) 有利于有效地实现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
- (5) 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科技成果的应用。
- (6) 有利于加强和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
- (7) 有利于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二、经济法律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社会关系是人们在生产和生活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关系的总称。但并非所有的社会关系都是法律关系,只有受某种法律规范确认或调整的社会关系才上升为法律关系。如同学关系、师生关系、男女之间的恋爱关系等,不是由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的,不受法律的约束,这些都不是法律关系。而合同法所调整的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关系、税法所调整的国家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婚姻法所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等,是由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的,都是法律关系。可见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的前提,分析和判断某种社会关系是否是法律关系,关键在于是否有相应的法律规范加以确认和调整。同时,各种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都为人们规定了各种权利和义务。至于政党、社团章程所规定的该组织与其成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不是由法律规范所规定和确认的,尽管也是权利义务关系,但这种关系并不是法律关系。法律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有以下特点:(1) 它是反映统治者意志和行为意志而形成的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2) 它是由法律规定和调整的关系;(3) 它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关系;(4) 它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的当事人之间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作为一种特殊社会关系,除具有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外,还有它自身的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于经济领域中,并广泛存在于经济领域。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包括经济领域中的管理关系和协调关系,直接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化的要求。到目前为止,我国已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并不断地完善经济法体系,使我国经济领域中的经济关系尽可能都用法律、法规加以规范。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以组织为主的,主体范围具有广泛性。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主要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和社会经济组织。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产生的,因此凡是与经济法律关系有关的经济管理机关、社会经济组织及其内部机构都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调整对象范围的广泛性,决定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具有广泛性。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即经济法主体为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和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这是经济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的明显的区别之一。国家为了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必须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以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国家又必须赋予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自主权,以维护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利益。因此无论国家机关或社会组织,都是为完成一定经济任务和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结成经济法律关系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一旦形成,即受国家强制力保护,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违背。

(4) 经济法律关系一般以书面形式表现出来。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大多是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为了保证法律关系的严肃性和稳定性,保证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经济法律关系一般应采用书面的形式,用文字确切地固定下来。有些还需经过国家机关批准或要求双方主管人员签名盖章,如需签证、公证或备案的,要依法进行签证、公证或备案。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经济法律关系也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内容和客体。三者紧密联系,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变更都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地享有一定经济权利和承担一定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享有一定经济权利的当事人叫做权利主体,承担一定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叫做义务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即当事人具有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资格或能力。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既可由经济法律部门规定,也可由其他法律部门规定。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决定的,具有广泛性。在我国,经济主体种类繁多,已构成一个完整的主体体系。其中包括:

(1) 国家。国家是国际法、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在我国,国家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特殊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既是国有资产所有权的唯一主体,又是国民经济的领导和管理者。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直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如发行国库券等。

(2)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指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它们作为国家授权的职能部门,依据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而设立,承担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的任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主要包括国务院及其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部、委、局、会、行和地方政府及其相应机构,也包括国家权力机关,以及由国家和法律授权而承担某种经济管理职能的其他组织等。

(3) 法人。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包括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企业法人。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它既是重要的民事主体,也是重要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法人之间以及法人与其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经常发生大量的经济关系。因此,法人,特别是企业法人,是经济

法律关系中数量最多、范围最广泛的主体。

(4) 其他经济组织。其他经济组织指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其他非法人经济组织。它们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并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从而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5) 经济组织内部机构。经济组织内部机构虽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但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担负企业一定生产经营职能的分支机构、职能科室和基层业务活动组织,依法与企业订立承包和租赁等经济责任制合同;分公司、分店等依法作为纳税人参加税收法律关系等,均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6) 公民个人。公民个人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等,他们以个人名义承包或租赁企业,参与税收、工商管理、市场竞争法律关系等,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7) 外国经营者。外国经营者是指与中国进行经济技术合作和往来的外国企业、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人。包括在中国进行投资,与中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合资、合作经营,或者进行独资经营的外国经营者;与中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公民进行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及其他经济往来的外国经营者;以及依法在中国纳税的外国经济组织和个人等。这些外国经营者与中国有关管理机关发生经济管理关系,与中国企业、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发生协作和协调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任何一种经济法律关系都必须具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直接体现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利益和要求,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和核心。这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直接由经济法律规范作出规定,并受国家强制力保护。

(1) 经济权利。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①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定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志进行某种行为或不进行某种行为,独立自主地决定和从事一定的经济活动,以实现或维护自己的利益和要求。

②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有权要求作为经济义务主体的特定方作出某种行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以实现或保证自己的利益和要求。

③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依法请求国家有关机关给予强制力保护,以实现或补救自己的利益和要求。

④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通过权利的行使,在实现自身利益的过程中,同时也实现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因此,经济利益是经济权利的实质和核心内容。

(2) 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必须为一定经济行为或不为一定经济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相对于经济权利而存在,是法律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行为的限制和约束。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① 承担经济义务的主体必须依法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实现经济权利主体的利益和要求。

② 经济义务主体实施的经济义务行为是在法定的范围内进行的,不能超越法律规定的限度。

③ 经济义务主体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

(3)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相互依存的,一方的权利依赖于另一方的义务来实现;有经济权利就必然有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不能只享受权利而不履行义务,也不能只履行义务而不享受权利;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同时产生的;在经济管理和协调的法律关系中,由于主体之间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因而所产生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大多表现为不对等关系。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例如,甲、乙两厂签订购买一辆汽车的合同,这辆汽车就是购销合同的客体,购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都是指向这一客体的。可见,没有客体,权利和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目标和载体,也不可能发生权利和义务。所以,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必备要素之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十分广泛,概括起来可分为物、行为、智力成果三大类。

(1) 物。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是指由人们所控制和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这种物体包括天然存在的实物和人类劳动制造的产品,以及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广泛的客体。从法的角度来看,可把物分为许多种类,如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特定物和种类物、有形物和无形物、可分物和不可分物、主物和从物等。

(2) 行为。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和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经济管理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行使经济管理权或经营管理权所指向的行为,如经济决策行为、审计行为、金融管理行为、税收征收管理行为、生产经营行为等。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是指为对方提供一定劳务或服务以满足对方的需求,而对方支付一定酬金的行为,如货物运输行为、仓储保管行为、技术咨询服务行为等。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设备为对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而对方根据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如进行勘察设计行为、建筑安装行为、加工承揽行为、技术开发行为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仅指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即为实现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行为。

(3)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从事智力劳动所取得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成果,如发明、发现、著作等。智力成果可运用于生产,转化为生产力。智力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其法律表现形式为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等。

三、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一) 违反经济法的责任形式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实施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所依据的法律主要是经济法。违反经济法的行为应负的法律有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三种。

1. 经济责任

经济责任,是指由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或国家授权的有关单位对违反经济法的单位或个人依法采取的经济制裁。

2.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由国家行政机关或者国家授权的有关单位对违反经济法的单位或个人依

法采取的行政制裁。行政责任大体可分为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

3.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对违反经济法且情节严重,已构成犯罪的行为,由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给予行为人的刑事制裁。

在我国,追究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既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同时适用。

(二) 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

经济纠纷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活动中发生的有关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争议或争执。处理经济纠纷的方式主要有:相互协商、行政调解、提交仲裁、提起诉讼和行政复议五种。

1. 协商

协商,是指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经过磋商,就争议事项的解决达成新的协议。采用协商的方式解决经济纠纷具有简便、灵活、经济和处理及时等优点,但协商应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商定。

2. 调解

调解,是指在特定机关主持和双方当事人自愿参与下,以说服和疏导为基础,依法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调解包括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和司法调解。通过调解尽可能使双方当事人在平等友好的气氛中解决纠纷。仲裁调解和司法调解具有法律强制约束力。

3. 仲裁

仲裁,是指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协议,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对双方发生的争议在事实上作出判断,在权利义务上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以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4. 诉讼

诉讼,是指当事人依法请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程序确认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从而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裁定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二审为终审,从二审判决、裁定做出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履行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时,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特定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对原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活动。

第二节 企业法律制度和公司法律制度

一、企业法概述

(一) 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企业是指依照企业法规定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企业是一个历史的经济的范畴,是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企业是现代社会的基本细胞和经济组织,是市场经济最重要、最基本的主

体。企业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 企业是一种经济组织

企业作为经济组织，应采取一定的组织形式，把人、财、物等生产要素有机结合起来，按照一定的工作程序，独立地从事各种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并拥有独立的财产和完整的组织机构。因此，企业是一定人员和一定财产的组合。

2. 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进行活动的经济组织

企业的营利目的是指企业通过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获取利润，并将利润分配给投资者。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最大限度地争取利润是企业追求的直接目标，也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必要条件。

3. 企业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

企业作为自成体系的独立组织，应当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可供支配，独立计算成本费用、计算盈亏，并对企业的经济业务作出全面的反映和控制。

4. 企业是依法设立的经济组织

企业应依照企业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经核准登记取得相应的法律地位，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责任，受国家法律的认可和保护。

从企业的上述特征中可以看出：

(1) 企业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同。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属非经济组织，没有营利性。

(2) 企业与工厂不同。凡是具有独立性的工厂属于企业，而不是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没有独立财产，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工厂就不是企业。

(3) 企业与公司不同。公司是企业的一种具体的组织形式，它不但要有企业成立的一般要求，而且对投资者的人数有具体要求，并且在投资的基础上形成法人组织。企业不仅包括公司这样的法人企业，还包括非法人企业。

(二) 企业法的概念和立法体系

1. 企业法的概念

企业法是指国家对企业实施管理以及企业在设立、变更、终止和从事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些经济关系主要包括：行政机关在履行国民经济管理职能时，同企业之间产生的经济关系；企业组织内部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是我国企业法调整的主要对象。

2. 企业法立法体系

我国企业法体系主要包括以下法律：

(1) 按照企业所有制的性质立法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等。

(2) 按照企业组织形式的不同而立法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

(3) 有关企业登记管理的立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等。